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的回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15頁。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本通函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持續性疫情，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及控制該疾病的傳播：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若未遵守該等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各位股東，彼等可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裁決結果」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就本集團於2018年7月6日因王老吉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承諾而針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交的仲裁申請作出的部分仲裁裁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的增資及認購協議
「承諾分紅」	指	清遠加多寶草本根據增資協議應每半年向中糧包裝投資派發金額不少於中糧包裝投資向清遠加多寶草本的實際出資金額10%的分紅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回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多寶(天津)」	指	加多寶(天津)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加多寶集團」	指	智首、王老吉公司及其關聯公司

釋 義

「加多寶商標」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老吉公司擁有及其於增資事項中作注資至清遠加多寶草本用的商標；該等商標為與「加多寶」及「JDB」品牌有關，在中國註冊於第5類、第30類及第32類的商標及其他與清遠加多寶草本正常經營所需的商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遠加多寶草本」	指	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回購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智首」	指	智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王老吉公司」	指	王老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主席)

張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先生

陳前政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主要交易

關於出售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的回購協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回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31日、2019年6月23日、2019年11月15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

增資協議

如上述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中糧包裝投資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中糧包裝投資應當以現金及資產形式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資人民幣20億元，以換取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而王老吉公司應確保加多寶商標注入清遠加多寶草本以換取清遠加多寶草本45.87%股權；及(ii)清遠加多寶草本應每半年向中糧包裝投資派發金額不少於中糧包裝投資向清遠加多寶草本的實際出資金額10%的承諾分紅。

香港仲裁及中國法律訴訟

由於王老吉公司未能根據增資協議履行其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其資產出資的承諾，本集團於2018年7月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請。於2019年11月14日，本集團收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裁決結果，據此：

1. 王老吉公司終止增資協議的申請確認為無效；
2. 王老吉公司須根據增資協議將加多寶商標注入清遠加多寶草本並完成所有相關的商標注入手續，而清遠加多寶草本須配合相關商標注入手續；
3. 王老吉公司須馬上賠償中糧包裝投資人民幣229,907,826.87元；
4. 王老吉公司須向中糧包裝投資支付利息人民幣7,734,799.26元(連同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4%計算的日息，直至賠償金額付清為止)；及
5. 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須就上述第2至第4項裁決和王老吉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賠償人民幣229,907,826.87元及利息人民幣7,734,799.26分別為清遠加多寶草本應向中糧包裝投資支付的承諾分紅及相關未支付的承諾分紅的應計利息。

中糧包裝投資有權但無義務執行裁決結果，其可選擇不執行裁決結果而以其他方式解決增資協議產生的爭議。

另一方面，於2018年8月，本集團亦就王老吉公司未能履行根據股東決議及清遠加多寶草本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增資協議簽訂後通過或修訂並包括增資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注資的股東義務，向相關中國法院提起針對王老吉公司及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訴訟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院僅裁定本集團針對王老吉公司的索償應以上述香港仲裁進行處理，而中國法院對處理本集團針對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王老吉公司未能履行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資的股東義務而承擔的連帶責任的訴訟請求擁有司法管轄權。

裁決結果發出後的進展

收到裁決結果後，加多寶集團積極與本集團協商，並已支付人民幣2.5億元誠意金予本集團。根據加多寶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已與若干知名投資銀行訂立最多人民幣13.5億元的銀團專項資金（「銀團專項資金」）的融資協議。銀團專項資金僅限用於加多寶集團於回購協議項下的回購代價及承諾分紅的付款義務，且銀團專項資金於回購協議簽署後方會發放。於2020年4月28日，雙方達成回購協議以妥善解決糾紛。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加多寶（天津）（作為買方）；
中糧包裝投資（作為賣方）；
王老吉公司；
智首；及
清遠加多寶草本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智首、清遠加多寶草本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訂約方約定，加多寶（天津）須向中糧包裝投資回購由中糧包裝投資持有的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目標股權」）。

代價及支付方式：

加多寶(天津)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04,631,126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定金 — 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加多寶集團之前已支付予中糧包裝投資的金額抵銷；
- (ii) 第一期回購代價 — 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加多寶(天津)於回購協議日期後10至40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中糧包裝投資；及
- (iii) 第二期回購代價 — 人民幣754,631,126元以加多寶(天津)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中糧包裝投資。

目標股權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加多寶(天津)後，加多寶(天津)應將目標股權質押予中糧包裝投資，直至加多寶(天津)已付清全部回購代價。該質押於付清全部代價後方會解除。經考慮目標股權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90,699,116元(即清遠加多寶草本淨資產總額的30.58%) (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清遠加多寶草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高於未支付的回購代價，董事會認為上述質押屬公平合理。

代價釐定基礎：

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乃經回購協議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的賬面值；(iii)裁決結果；(iv)承諾分紅；及(v)「簽訂回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一節所述的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07,067,559元，包括(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回購協議日期，中糧包裝投資已向清遠加多寶草本作出的出資價值人民幣1,504,631,126元(包括現金出資人民幣874,804,281元(作為應佔資產淨值入賬)及資產出資人民幣629,826,845元(作為非流動應收款項入賬))；及(ii)與本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相關的資本化直接應佔成本人民幣2,436,433元。

根據清遠加多寶草本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本公司與清遠加多寶草本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清遠加多寶草本自增資協議完成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錄得累計虧

董事會函件

損人民幣51,215,000元，而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入賬因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人民幣15,662,000元。

本集團並未在其財務報表中入賬上述應佔虧損乃由於根據增資協議，倘清遠加多寶草本經營不善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事件，則作為一種替代補償方式，智首可按根據中糧包裝投資的出資額及將予回購的清遠加多寶草本股權應獲得的承諾分紅釐定的價格回購全部或部分股權。

經計及上述應佔虧損人民幣15,662,000元(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已超過人民幣2,436,433元的資本化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認為回購代價人民幣1,504,631,126元屬公平合理。

承諾分紅及支付方式：

於回購協議日期，清遠加多寶草本根據增資協議累計應付中糧包裝投資的承諾分紅為人民幣237,642,626元，包括：

- (i) 按增資協議條款計算的承諾分紅的本金約為人民幣229,907,827元，計算方式如下：

$$\text{中糧包裝投資已作出的實際出資} \times \text{年分紅率}(10\%) \times \text{出資期間(自作出相關出資當月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 (ii) 未付承諾分紅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7,734,799元。由於增資協議並未規定未付承諾分紅的利率，訂約方採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釐定的4%年利率，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未付承諾分紅金額} \times \text{年利率}(4\%) \times \text{未付期間(自承諾分紅付款日期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承諾分紅本金及利息累計計算至2019年10月31日。裁決結果公佈後，加多寶集團積極與本集團協商，並已支付人民幣2.5億元誠意金予本集團，該協商過程因2019冠狀病

董事會函件

毒病疫情爆發而延長。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累計承諾分紅的計算方法符合增資協議的條款及裁決結果，且自2019年11月起不計算承諾分紅及應計利息屬合理。

訂約方約定，清遠加多寶草本須按以下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向中糧包裝投資支付承諾分紅：

期數	承諾分紅金額 (人民幣元)	支付期限
第一期	20,000,000.0	回購協議日期後10至20個工作日內
第二期	30,000,000.0	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
第三期	5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
第四期	34,410,656.5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第五期	34,410,656.5	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
第六期	34,410,656.5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第七期	<u>34,410,656.5</u>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總計：	<u>237,642,626.00</u>	

每期承諾分紅的支付時間及金額乃經各方經考慮加多寶集團的當前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因新冠病毒疫情導致的負面財務影響)及根據銀團專項資金的放款計劃發放資金的時間及金額，及加多寶集團同意承諾於回購協議日期起5年內優先向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採購鋁製飲料罐後達致。

承諾分紅的還款並未以目標股權質押及加多寶集團的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原因在於根據加多寶集團提供的資料，延長目標股權質押期限可能會影響銀團專項資金的發放。然而，董事會認為清遠加多寶草本將根據回購協議的條款按時償還承諾分紅，原因如下(i)加多寶集團已取得銀團專項資金且該資金僅限用於加多寶集團於回購協議下的付款義務；(ii)目標股權已在收取第一期及第二期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承諾分紅前質押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是加多寶集團的鋁製飲料罐主要供應商且加多寶集團須自回購協議日期起5年內優先向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採購鋁製飲料罐；因此，遵守回購協議下的還款條款，從而維持與本集團的良好業務關係符合加多寶集團的利益。

保證及承諾：

回購協議各訂約方作出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中糧包裝投資與加多寶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戰略合作，協同新品開發，確保供應穩定，支持加多寶集團高質量發展。各方一致同意，自回購協議簽署之日起5年內，按最終價格，加多寶集團應先自中糧包裝投資及／或其關聯方採購鋁製飲料罐，並按照雙方約定條款支付採購價款。釐定上述鋁製飲料罐最終價格的方法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鋁製飲料罐時所用方法相同：

$$(原材料成本 + 直接勞工成本 + 間接製造成本 + 運輸成本) \times (1 + 毛利率)$$

上述公式的成分可能因以下等因素而不同：(i)數量及交付時間等交易詳情；(ii)相同或相似產品的市場需求、市場供應及市場價格；(iii)勞工成本及運輸費用等成本。加多寶集團並未就將採購的鋁製飲料罐的固定最低數目作出保證。

- (ii) 各方一致同意在加多寶(天津)和清遠加多寶草本完成支付第一期回購代價及第一期承諾分紅後，中糧包裝投資在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不向加多寶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中糧包裝投資在收到上述款項後的15個工作日內也須向中國相關法院提交申請撤回提出的訴訟(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公告)。此外，在收到上述款項的4個月內(除加多寶(天津)未按回購協議支付第二期回購代價外)，中糧包裝投資亦應終止針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的仲裁，而各方在裁決結果項下的權利、義務屆時亦終止。同時，智首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申請，撤回其於2019年6月針對中糧包裝投資提出的仲裁申請。回購協議各方承諾，仲裁／訴訟終止／撤回後，各方均不得再就上述案件向其他方提起任何起訴、仲裁、控告以及索賠要求，但違反回購協議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智首及王老吉公司分別承諾放棄對目標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iv) 智首、王老吉公司及清遠加多寶草本已充分知悉中糧包裝投資未足額繳納其對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注資，及彼等各自承諾，加多寶(天津)應履行其付款義務，豁免於交割日中糧包裝投資就上述事宜而所需承擔的一切責任。

先決條件：

回購協議於簽署日期後開始生效。回購協議的完成將在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起計第30天(「交割日」)發生：

- (i) 中糧包裝投資已收到第一期回購代價及第一期承諾分紅；及
- (ii) 中糧包裝投資或其控股股東已就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包裝投資已收到第一期承諾分紅，但尚未收到第一期回購代價。

條件(ii)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回購協議相關決議案方能達成。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尚未達成。

完成：

中糧包裝投資須配合工商部就於交割日前完成回購目標股權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於交割日，中糧包裝投資將不再持有清遠加多寶草本任何股權。

由於多數付款義務已由銀團專項資金作擔保，董事會認為在全部回購代價及承諾分紅付清前於交割日轉讓目標股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有關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遠加多寶草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69,850,000美元，其中91,940,130美元已繳足。清遠加多寶草本由中糧包裝投資、王老吉公司及智首分別持有30.58%、45.87%及23.55%股權。

清遠加多寶草本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蔬果飲料、茶飲料、涼茶、植物飲料及濃縮液等非酒精飲料，其為加多寶集團中為「加多寶」和「JDB」品牌飲料獨家提供濃縮液。

以下為清遠加多寶草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淨利潤／(虧損)(稅前)	4,214,990	(39,693,508)
淨利潤／(虧損)(稅後)	3,161,243	(39,938,188)
淨資產	2,654,828,700	2,912,685,140

有關本集團、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及智首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加多寶(天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食品銷售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

王老吉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相關加多寶商標。

智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加多寶(天津)、王老吉公司及智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陳鴻道先生，彼為香港居民，職業為商人。

簽訂回購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到上述裁決結果後，加多寶集團積極與本集團洽商，並已支付人民幣2.5億元誠意金予本集團，現在基於銀團專項資金支持，雙方達成回購協議以妥善解決糾紛。通過比較執行裁決結果與訂立回購協議，董事會認為後者能夠更好解決增資協議下的糾紛，原因如下：

- (i) 若本集團嚴格執行裁決結果，中糧包裝投資仍將為持有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而無法整體控制其管理及經營的少數股東。經考慮加多寶集團表明其有意盡快回購目標股權，及本通函「有關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清遠加多寶草本於過往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清遠加多寶草本的前景及未來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且於該公司的持續投資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 儘管裁決結果要求加多寶集團立即賠償中糧包裝投資人民幣237,642,626元（即根據裁決結果裁定的賠償及利息總額），但加多寶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裁決結果支付上述款項及其他承諾分紅（若中糧包裝投資繼續為清遠加多寶草本的股東而根據增資協議應計的分紅）並不確定。此外，裁決結果於中國的執行將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及
- (iii) 另一方面，加多寶集團的還款能力在銀團專項資金的支持下已大幅加強且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也因銀團專項資金僅限用於加多寶集團於回購協議下的付款義務而降低。

通過執行回購協議，本集團將收回前期於清遠加多寶草本中作出的全部投資款項及承諾分紅，大幅提升本集團資本流動性且優化資產配置，更好地專注於消費品包裝主業，改善盈利能力並提高股東回報。

簽署回購協議後，本集團將加深與加多寶集團的戰略合作，擴大本集團對加多寶集團旗下相關公司的供罐業務，繼續優化本集團的兩片罐產能利用率與盈利水平，改善中國國內競爭格局，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由於加多寶集團旗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回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函件

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供罐交易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入性質，因此與加多寶集團的相關供罐交易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回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協議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財務影響

在回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清遠加多寶草本的任何股權。

盈利

基於(i)本集團於清遠加多寶草本的投資於2020年4月28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507,067,559元；(ii)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504,631,126元；及(iii)承諾分紅人民幣237,642,626元，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5,206,193元(扣除與回購協議相關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前)。

資產及負債

鑒於回購協議預計將為本集團產生估計淨收益約人民幣235,206,193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預計將在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及承諾分紅清償後增加約人民幣235,206,193元。回購目標股權的代價及承諾分紅清償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預計將減少約人民幣14,793,807元，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預計將減少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回購協議產生的最終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支出及成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260,000,000元用作其兩片罐業務的資本支出；
- (ii) 約人民幣80,000,000元用作其鋼桶業務的資本支出；
- (iii) 約人民幣65,000,000元用作其在比利時的兩片罐業務的資本支出；

董事會函件

(iv) 約人民幣35,000,000元用作其奶粉罐業務的資本支出；及

(v) 其餘用作一般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回購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持續性疫情及近期的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須在被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中始終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若未遵守該等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及根據近期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並不需要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選擇，通過使用填寫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回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2020年6月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公佈，可通過以下鏈接直接查閱：

- (1) 於2018年4月19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56_c.pdf

- (2) 於2019年4月26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1128_c.pdf

- (3) 於2020年5月14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1329_c.pdf

2. 債務

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537,867,807元及人民幣28,723,158元。

除上述或已於本通函其他部份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2020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在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後，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0年初，國內新冠疫情爆發，中國政府果斷出擊，統籌資源，有效遏制疫情蔓延。與此同時，中國密切跟蹤疫情對國際貿易的影響和挑戰，採取有效措施，對沖負面影響，穩步推進復工復產，維護全球供應鏈的穩定。展望未來，儘管疫情來襲對中國經濟帶來短期壓力，我們仍堅信中國經濟發展的巨大潛力。

本集團也將積極迎接挑戰，密切關注疫情對主要原輔材料價格的影響，持續加強庫存與成本管理，嚴控風險，在抗「疫」同時，保障生產安全，引領行業協同，緊隨下游消費品市場的逐步復甦，深入發掘內在潛力，提升運營效率，提高投資回報與業績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及其他消費品的包裝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馬口鐵包裝產品、鋁製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

(i) 鋁製包裝業務

本集團鋁製包裝產品採用鋁材為主要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兩片飲料罐（兩片罐）及單片罐。鋁製包裝產品具有生產自動化程度高、產品可完全回收利用等特點，是近幾年本公司快速發展的業務之一。2019年，鋁製包裝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09億元，佔整體銷售約45.4%。

自2018年三季度鋁材價格小幅下調以來，2019年內鋁材價格基本平穩。隨著啤酒罐化率的穩步提升，碳酸飲料對新罐型(sleek can)的大力推廣，市場需求總量繼續實現較快增長，同時客戶產品需求愈發多樣化。行業大整合開啟，國際包裝企業逐步收縮調整，國內優勢企業加強聯合與協同，推動行業有序發展，兩片罐市場供需格局持續改善。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優質客戶合作，優化產能佈局與生產安排，打造生產協同與區域品類供應優勢，提升既有產能利用率，盈利能力穩步改善。在鋁製單品罐業務領域，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推進新客戶與新產品開發，盈利能力保持在較高水平。

本集團也積極響應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推進海內外新產能拓展，為後續成長做好準備：福建二線項目於去年9月底完成安裝，去年年底正式投產；比利時兩片罐項目如期開展，於去年12月底完成產線安裝，目前穩步推進客戶認證等後續工作。

(ii) 馬口鐵包裝業務

本集團的馬口鐵包裝採用馬口鐵作為主要生產原材料，產品包括鋼桶、奶粉罐、氣霧罐、金屬蓋、三片飲料罐、方圓罐、印塗鐵及其他金屬包裝。本集團在多個細分市場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在奶粉罐、旋開蓋的市場份額為全國第一。2019年，馬口鐵包裝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90億元，佔整體銷售約46.5%。

2019年，馬口鐵價格震盪調整，總體小幅下行。儘管部分產品客戶包裝形式轉化，市場需求疲軟，本集團積極應對，抓住其他細分產品市場機會，提升銷量與收入，緩衝不利影響。

以鋼桶業務為例，2019年，在化工企業突發重大安全生產事故後，國家進一步強化對相關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管，環保形勢更趨嚴厲，對下遊客戶市場需求形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憑藉一直以來對安全環保生產的重視與投入，持續提升製造保障能力，優化區域

佈局，豐富產品種類，加強新客戶開發，優化客戶結構，精準開展產銷聯動，改善盈利能力。

再如奶粉罐業務，近年來，國內奶粉罐市場持續整合，品牌集中度提高，國產品牌市場佔比提升，整體需求穩中有增。本集團密切跟進市場調整機會，加大對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的關注，率先佈局廠中廠，穩步推進產能釋放，提供差異化產品，進一步提高客戶粘性，獲得優質客戶青睞。

(iii) 塑膠包裝

本集團的塑膠包裝產品主要用於個人護理、日化產品及食品飲料等產品的包裝。2019年，塑膠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88億元，約佔總收入的8.1%。本集團持續推進日化產品市場與食品類市場雙輪驅動的模式，強化與品牌客戶的聯合研發，提升客戶粘性，優化銷售結構，促進銷量穩步提升。在毛利率穩健提升的前提下，小幅下調產品價格，實現與客戶雙贏。

2020年以來，面對來勢洶洶的新冠疫情，本集團上下齊心，共同抗「疫」。2020年2月初，在嚴格防控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全國各地附屬公司逐步復工復產。3月初附屬公司已經全部復工，其中部分塑膠包裝工廠在1月底就已經復產，全速運轉，滿足下游品牌客戶消毒防疫類產品的激增需求，為抗「疫」工作貢獻一份力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緊隨下游消費品行業的逐步恢復，始終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深挖細分市場潛力，加強銷售協同，優化生產安排，嚴控成本費用，夯實國內業務，並紮實推進海外項目生產運營，提升投資回報，以優質產品服務回饋客戶信任，以良好業績回報股東支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張新	實益擁有人	14,560,000 (附註2)	1.26%
張擘	實益擁有人	9,366,000 (附註3)	0.8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1,498,000股股份)計算。
- (2) 張新先生於14,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2,500,000股股份，即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彼自本公司認購的股份，其由威合有限公司代為持有；及(ii)其本人持有的2,060,000股股份。

- (3) 張曄先生於9,3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8,500,000股股份，即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彼自本公司認購的股份，其由威合有限公司代為持有；及(ii)其本人持有的86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	登記持有人	330,658,800	28.72%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72%
中糧	(1)及(5)	受控法團權益	330,658,800	28.72%
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奧瑞金科技」)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3.59%
上海原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原龍」)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3.59%
周雲傑先生	(1)及(4)	受控法團權益	271,667,200	23.59%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1)及(6)	信託的受託人	88,500,000	7.6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Antopex Limited	(1)及(6)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88,500,000	7.69%
創能企業有限公司	(1)及(6)	受控法團權益	88,500,000	7.69%
威合有限公司	(1)及(6)	登記持有人	88,500,000	7.69%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1)及(7)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70,169,705	6.09%
	(2)及(7)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669,705	0.06%
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1)及(8)	實益擁有人	69,500,000	6.04%
張煒	(1)及(8)	閣下控制的法團權益	69,500,000	6.04%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3) 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香港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控股)持有的330,658,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製罐有限公司(「湖北奧瑞金」)分別持有269,341,200股股份及2,326,000股股份。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為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奧瑞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由奧瑞金融科技全資擁有。奧瑞金融科技由上海原龍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4.46%及約0.74%股權，而周雲傑先生擁有上海原龍約78.00%股權及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貿有限公司約80.00%股權。因此，周雲傑先生、上海原龍及奧瑞金融科技被視為於奧瑞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湖北奧瑞金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威合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創能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創能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代理人Antopex Limited持有。

- (7)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69,500,000股股份及669,705股股份好倉。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669,705股股份淡倉。
- (8) 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由張煒全資持有。張煒被視為於Yuanhao Greater China Fun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51,498,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新先生為中糧集團行業資深總經理，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董事及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的競爭業務、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委任日期
周原先生	奧瑞金科技(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副主席 董事	2010年11月 2010年10月
沈陶先生	奧瑞金科技(附註)	包裝產品生產	總經理 董事	2014年2月 2010年10月

附註：

奧瑞金科技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701)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9%。奧瑞金科技主要從事綜合包裝服務，包括包裝設計、包裝生產、灌裝、品牌設計及推廣。有關奧瑞金科技業務及財務狀況更多詳情，請參考其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之年報，於網址<https://www.orgtech.cn/uploadfile/2020/0430/20200430054417195.pdf>可供查閱。

雖然周原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副主席及董事，沈陶先生為奧瑞金科技之總經理及董事，但彼等均已確認，彼等謹記各自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倘若發生利益衝突，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將避免參與決策進程並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有鑒於此及基於奧瑞金科

技除周先生及沈陶先生外仍有其他管理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奧瑞金科技且基於各自獨立利益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8月31日、2019年6月23日、2019年11月15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如本通函及上述公告及通函所載，中糧包裝投資於2017年10月30日與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訂立增資協議。由於王老吉公司未能根據增資協議履行其向清遠加多寶草本注入加多寶商標作為其資產出資的承諾，中糧包裝投資於2018年7月6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一項針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的仲裁申請，本集團已於2019年11月14日收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具的裁決結果。在收到裁決結果後，各方持續進行友好協商及溝通。於2020年4月28日，增資協議的訂約方與加多寶

(天津)訂立回購協議，以(其中包括)解決增資協議及裁決結果相關事宜。如本通函所載，根據回購協議，加多寶(天津)應以人民幣1,504,631,126元的代價回購中糧包裝投資持有的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而清遠加多寶草本亦應向中糧包裝投資支付增資協議下的累計承諾分紅人民幣237,642,626元。

此外，根據回購協議，在加多寶(天津)及清遠加多寶草本完成支付第一期回購代價及第一期承諾分紅後，中糧包裝投資在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不向加多寶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中糧包裝投資在收到上述款項的15個工作日內也須向中國相關法院撤回提出的訴訟(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之公告)。此外，在收到上述款項的四個月內(除加多寶(天津)未按回購協議支付第二期回購代價外)，中糧包裝投資亦應終止針對王老吉公司、智首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提出的仲裁，而各方在裁決結果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終止。同時，智首也需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申請，撤回其於2019年6月針對中糧包裝投資提出的仲裁申請。回購協議各方承諾，仲裁／訴訟終止／撤回後，各方均不得再就上述案件向其他方提起任何起訴、仲裁、控告以及索賠要求，但違反回購協議的情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尚未完成。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上述事宜情況的相關信息。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回購協議；
- (b)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

- (c)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皇冠亞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2019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3,398,700元收購無錫華鵬瓶蓋有限公司23%股權;
- (d) 中糧包裝投資(作為買方)與堆龍鴻暉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堆龍鴻暉」)(作為賣方)於2019年3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8,500,000元收購浙江紀鴻包裝有限公司(「紀鴻」)14.1%股權;
- (e) 中糧包裝投資與嘉興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以總投資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在比利時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中中糧包裝投資應出資金額佔該總投資金額的51%;及
- (f) 中糧包裝投資、紀鴻國際有限公司及堆龍鴻暉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調整協議,內容有關由中糧包裝投資及紀鴻國際有限公司分別向紀鴻注資13,050,000美元及6,950,000美元。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
- (b) 本公司秘書是嚴銘銳先生。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追認及批准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加多寶(天津)飲料有限公司(「加多寶(天津)」)、王老吉有限公司、智首有限公司及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清遠加多寶草本」)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內容有關加多寶(天津)向中糧包裝投資回購清遠加多寶草本30.58%股權及清遠加多寶草本向中糧包裝投資償還承諾分紅的回購協議(「回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回購協議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ii)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實施及／或令回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0年6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相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出席大會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持續性疫情及近期的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須在被允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中始終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及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若未遵守該等預防措施，則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